

# 杭州 税务

浙江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A018 号

宣传资料·免费赠阅

增强执法合力 实现优势互补

## 税务总局规范国税、地税联合稽查工作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关于“实现国税、地税联合进户稽查”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国家税务总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从共建协调机制、共享涉税信息等方面整合税务稽查执法资源,规范国税、地税联合稽查执法行为,防止多头重复检查,减轻纳税人负担。

税务总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国税、地税联合稽查是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是进一步推动国税、地税执法适度整合的重要举措。《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国税、地税各自优势,有利于形成执法合力,加大打击税收违法力度,防止税款流失;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联合执法办案的严谨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减少自由裁量的随意性,降低税收执法风险。

《办法》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联合稽查工作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共建协调机制。明确了联合稽查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对联合稽查工作的组织形式、开展形式、计划安排作出了规定,要求国税、地税双方共同建立联合稽查工作日常联络会商和情况通报工作制度,共同组织部署联合稽查工作,共同建立维护共同管辖纳税人名录库,并共同与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合作机制等。

——共享涉税信息。明确信息共享的内容为案源信息、案件线索、查办成果、证据资料及其他资料信息,国税、地税双方可通过信息交换、信息推送和信息查询的方式实现稽查信息共享。(转第 3 页)

月刊(总第 366 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主办: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 导读

- 2 拱墅区国税局  
三举措加强国地税合作
- 3 地税高新(滨江)分局三项举措  
做好“营改增”过渡时期征管服务工作
- 4 滨江区国税局  
推进物联网小镇培育创建
- 5 纳税辅导
- 10 税收法规

主管: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 拱墅区国税局 三举措加强国地税合作

一是深化合作内容助力“营改增”。提前实现与地税的信息整合和数据共享，企业户数从原先统一下发的 14778 户调整到比对核实后的 23284 户，增强了“营改增”工作应对的主动性；通过国地税对话平台积极沟通，共同探索解决国税窗口短缺难题。二是丰富网格点办税内容。联合培育办税示范网格点，切实解决服务纳税人的“最后一公里”问题。自去年 9 月米市巷联合办税服务点启动以来，为纳税人提供国地税各类发票发售、发票代开、发票认证等业务，日均办税量稳步提升。三是开展协同税收宣传。在国地税办税服务厅双向发布税收通知公告、发放优惠政策宣传资料，拓展纳税人接收政策渠道，充分借助地税的宣传场所，派驻专人全程做好咨询服务，帮助试点纳税人尽快熟悉，较快接受，减少企业税制转换期的不适应感。

(王倩 施可)

## 富阳国地税 合作开展税收宣传

一是合力拓展宣传平台。整合宣传资源，共同加强与当地媒体的沟通，形成口径统一、内外协调的宣传格局。以国地税联合微信公众号“富阳纳税人之家”为主阵地，充分利用联合办税服务厅、地方报纸专版等渠道，宣传报道“营改增”方面的涉税信息和办税指南。截至目前，已在地方媒体进行 3 次营改增专题报道，微信平台已发布 35 条关联信息。二是合力组建宣传团队。国地税双方召集税收业务骨干，组建税收宣传团队，并细化为营改增宣传小分队、出口退税服务小分队、网上办税辅导小分队等，通过进园区、进广场、进特色小镇等形式，与营改增企业、重点税源企业、新办企业等财务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三是合力丰富宣传形式。国地税联合纳税人权益保护协会，开展“绿色骑行”、“模范纳税人评选”、广播电台税收知识问答等活动，提升影响力和纳税人知晓度，强化宣传效果，向纳税人征集税企故事，邀请纳税人体验办税，增加税企互动，优化宣传效果。

(王新)

## 建德市国税局 多举措服务重点税源企业

一是成立重点企业服务小组，国税牵头，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财政、地税、经信局及乡镇街道等部门联合参加，按月深入企业了解发展中面临的各类问题，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二是开展重大涉税事项事先裁定。对 IFF 等大企业预期未来发生、有重要经济利益关系的特定复杂事项，通过事先裁定方式，提前为纳税人提供税法适用的确定性、一致性和统一性服务，帮助企业提高税法遵从度。三是完善局领导定点联系大企业走访制度。派出专业团队为 21 户企业提供全套免费体验服务，帮助企业排查内控制度薄弱环节和具体涉税风险节点，截止目前为企业排查各类涉税风险点 37 个。四是建立重点税源企业微信群。开展“税收政策快递”服务和纳税咨询，为纳税人答疑解惑，提供涉税信息网上订阅菜单式服务，按需向用户提供信息和资讯。今年以来，已为纳税人解决各涉税问题 300 多个，按需发布各类涉税政策 180 多条。

(韩虹)

## 余杭区国税局开展出口 退(免)税预警评估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注重数据分析利用。充分利用退税审核系统、预警监控系统、征管辅助系统的数据调取功能，建立数据查询平台，将企业登记信息、出口数据浮动、企业财务状况、业务员构成等数据信息纳入预警评估管理体系，通过数据比对，有效发现异常点。二是注重真实性分析。针对出口业务从购进或生产到出口的各个环节及各类款项收支情况，询问相关业务人员，并对约谈过程摄录取证。2015 年共开展约谈 45 户次，发现无法排除的疑点并进行发函处理 15 户次，涉及可退税额 336.03 万元。三是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全年对 61 户企业开展分析评估，截止目前，发现问题企业 24 户，移送稽查 1 户，查补税款 490.57 万元，追缴税款 415.75 万元。四是强化企业后续管理。开展备案单证核查，对 269 户 C 类出口企业的备案单证及收汇凭证进行抽查，共发现问题 4 户，补缴税款 17.28 万元。

(戴晶璐)

## 地税高新(滨江)分局三项举措 做好“营改增”过渡时期征管服务工作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已经满月,杭州市地税局高新(滨江)分局秉持“营改增,改的是税种,不改的是地税优质服务;降的是负担,不降的是纳税人满意度”的工作理念,抓好三方面的举措,不断改进征管服务工作。

改税种,真正降负担。营改增是一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大改革,分局严格落实政策,辖区1.6万户纳税人顺利完成税制转换。分局定期召开收入分析会议,测算企业税负情况,密切关注辖区“营改增”相关舆情;加强过渡阶段的纳税辅导,选取典型企业开展上门服务20余次,帮助纳税人及时运用、享受好进项抵扣、成本入账等政策规定,指导企业顺利完成发票与税种的衔接,确保将“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落到实处。

优服务,提升满意度。全面推开营改增工作涉及纳税人数量众多,且地税面临代征增值税的新业务,分局提前做好整体部署,组织专题培训10场,推出线上线下营改增办税须知专刊,实现纳税人全覆盖;五一假期坚守岗位,提前两小时到岗,调试增值税票代开设备,迎接第一位增值税纳税人;强化国地税合作,建立业务交流群,领导带队联合走访街道协税护税工作站,派驻业务骨干提供政策、技术支持,确保征管服务的协同;高效使用大厅综合管理系统、“三网整合”平台,确保优质的地税服务“只增不减”。5月份,分局窗口累计受理业务5278单,代开增值税票69份。

强管理,精准抓收入。进入后“营改增”时期,地税收入和征管内容发生结构性变化,分局迅速完成40类296万份空白发票的清点核对,等候统一销毁;调整窗口设备,组织学习,为征收一手房契税打好坚实基础;加强与重点户的沟通,做精做细税收分析预测,做好做实清欠工作,确保组织收入平稳均衡;着手建立分局个人绩效考核体系,促进干部工作效率提升。

(厉侃侃)

## 富阳地税局代征代开增值税 业务结构性减税126万元

截至5月31日,富阳地税局在“营改增”首月已办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个人出租不动产业务增值税发票代开业务614笔,免征符合政策增值税2240万元,征收增值税297万元,相比原营业税减负32

万元。此外,因增值税价税分离间接减少纳税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契税等税费94万元,也就是该局代征代开增值税业务结构性减税126万元,“营改增”政策结构性减税成效明显。

为确保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富阳地税局通过调整工作流程和内部挖潜增加办事窗口,新登、龙羊国地税在同一个大厅办理,直属、大源、场口共设立6个国税业务窗口。据统计,5月份富阳地税局代国税开具发票904份、代征增值税48.7万元。

(王艳红 刘学文)

## 江干区国税局深化发票数据 应用防范“虚开”行为

该局通过升级版发票数据深化运用,不断加大“一址多照”纳税人监控力度,有效防范了“虚开”发票行为。目前已移交稽查14户,对累计领购的2845份专用发票在防伪税控系统做失控处理,涉嫌虚开金额达到1.7亿元。同时,结合实际工作经验,提出四点征管建议:一是加强数据应用。总结分析各地“虚开发票”作案特点,科学制定企业发票开具、进项抵扣数据分析范围、指标和比例,筛选疑点企业进行核实反馈。二是做好后续管理。对去年“五证合一”新办、变更后的商贸企业进行梳理,重点关注“一址多照”等高风险企业所在辖区巡查和信息采集,利用升级版发票数据,分析企业取得的抵扣是否均为个别企业顶格开具,发票开具金额以及品名是否存在异常。三是完善内部协作。将税源管理环节发现的涉嫌虚开的共性特点及情况,及时通报至办税大厅,对新办商贸企业,前期无开票收入,本期临时增量购买、顶格开具等疑点情况及时向管理部门反馈。四是推进税源专业化管理改革。适应金税三期上线和“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要求,加快实现税源管理方式从“管户制”到“管事制”的转变,以“团队化”,“信息化”的管理来弥补“单兵作战”的不足。

(汤农 章雷森)

(接第1页)——联合进户稽查。国税、地税应当通过共同下达任务、联合实施检查、协同案件审理、协同案件执行等步骤开展联合稽查;联合进户稽查时应当分别选派不少于两名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并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稽查结果利用。国税、地税应当根据各自开展案件检查的成果进行相关交流和合作,并共同与本地区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推动联合惩戒工作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

## 滨江区国税局 推进物联网小镇培育创建

近日,滨江区物联网小镇成功入围省级特色小镇第二批创建名单,并以2015年实现收入325.1亿元引领风骚。一是深入沟通,为小镇建设指引方向。第一时间对接落户企业与项目情况,掌握小镇发展规划,从税收角度推进落地;建立领导定期走访机制,主动了解吉利集团等大企业涉税需求及意见建议,携手企业长远发展。二是优化服务,为小镇建设夯实基础。筛选适用物联网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充分运用税企邮箱、微博微信等载体,及时宣传确保“应知尽享”,引导产业加快集聚;指定专业化服务团队,开设办税服务“绿色通道”,提高涉税问题解决效率。三是落实政策,为小镇建设提供能量。落实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开通政策落实“直通车”,加快审批速度,以最快的时间、最节约的成本、最简约的手续为企业办理软件超税负退税、研发费加计扣除等涉税减免事项。如2015年为海康威视办理软件超税负退税10.74亿元,同比增长达39.48%。

(胡潇潇 来敏毓)

## 地税江干分局 联合民情热线税法宣传进社区

为促进税收宣传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升纳税人满意度,6月5日上午,杭州市地税局江干分局携手杭州之声民情热线,将税法宣传直通车开进了凯旋街道庆和社区,向社区群众宣传税收政策。

作为基层征管服务单位,江干分局不仅服务辖区企业,更重视拉近与每个纳税人之间的距离。活动中,分局税务干部热情地向社区居民讲解“营改增”后地税代征代办的业务及近期地税征管动态。针对纳税人关心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及房产税征收热点问题,工作人员也一一进行了面对面的案例解答与互动。

为活跃现场气氛,真实了解纳税人对地税办税服务中存在的不足,活动现场以搜集意见建议获得税宣品的方式向现场群众征集提升办税服务满意度的小妙招。

后“营改增”时代,降的是税收负担,不降的是纳税人满意度。本次“税法宣传进社区”活动共接待居民群众120余人,分发宣传册和各类资料200余份,派发税宣品百余份,得到了纳税人的认可。

(俞瑾)

## 地税稽查二局巾帼岗送涉税 服务到G20建设项目现场

为积极响应杭州市地税局“我为G20,财税当标兵”主题活动号召,地税稽查二局巾帼文明岗代表前往钱江新城管委会开展“巾帼服务G20,纳税服务到现场”服务活动。

钱江新城管委会计划财务处翁渭英处长介绍了钱江新城区域为服务G20峰会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带大家参观了管委会承办的钱江东路、新业路、新塘河绿道等峰会项目建设现场,让大家充分感受服务G20如火如荼的工作干劲,增强了服务G20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钱江新城管委会经历了由原纯地税业务单位向“营改增”后被国税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的剧烈转变,针对其因缺乏业务指导而导致很多峰会项目相关事宜在财务和税务上不知如何正确处理的困惑,巾帼岗干部们依托专业知识,详细介绍了目前“营改增”的概况、国地税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帮助分析需重点关注的行业税务风险点,对具体业务衔接问题也进行了逐一解答。

(毛翰晨)

## 西湖区国税局助力 “龙坞茶镇”描绘茶乡风景图

一是调研出点子。参与龙坞茶镇建设工作指挥部动员会,安排实地走访调研,深入了解小镇经济产业布局、项目引进情况及建设进度,通过各种渠道下发并收回需求调查表215份。二是培训添动力。组织税企面对面交流会,纳税人俱乐部等活动,对茶镇纳税人比较关心的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减免备案、营改增等税收减免政策作出解答,已开展专项培训5次,培训人数达千余人次。三是服务给保障。开通微信取号功能,引导纳税人在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最大限度的方便纳税人办税。落实A级纳税人取消发票认证,为茶农购买发票、代开发票等业务办理开通绿色通道。

(吕明珠)

(接第15页)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征管系统中对残疾人信息进行比对,发现异常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 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业服务不能分别纳税

营改增之前,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3号)规定,分别核算其货物的销售额和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其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和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

如,某纳税人为电梯生产销售企业,2016年4月30日之前签订一笔电梯销售合同,合同约定销售自产电梯一套20万元,安装费2万元。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分别定价,分开核算电梯和安装费收入,则销售电梯价款20万元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安装费收入按3%税率缴纳营业税。

营改增后,企业同样签订这样一份电梯销售合同,还是分开核算,分别按照不同税率缴纳增值税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的混合销售(货物加服务)行为,只能按一种行为缴纳增值税,要么按货物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要么按销售服务行为缴纳增值税。具体如何适用税率,应按照“从主业原则”判断,企业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则按照销售货物纳税;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是“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则按照销售服务纳税。

上述合同业务中,因涉及货物和服务,属于混合销售,电梯生产企

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业务,因此,该笔合同全部收入22万元应按照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37400元(220000×17%),而不是分开核算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但是,目前少数地方国税机关认为,对于上述混合销售行为,如果纳税人分别定价、分开核算,仍可以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缴纳增值税。这样处理,一是不符合国家税收规定,造成税收计算结果不同;二是会给征纳双方如何分别适用税率纳税带来新的争议,即安装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服务适用税率纳税时,是按建筑业“包工包料工程”适用11%的税率纳税,还是按照“清包工”或“甲供工程”适用3%简易计税方法纳税?

因此,营改增后,对于企业的混合销售行为,还是应该按照国家统一的税收政策,依据“从主业原则”判断,或“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或“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中国税务报》)

##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变化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调整和完善了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提高了安置残疾人的增值税退税额度。为配合政策调整,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税务总局出台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便于操作执行。

### 二、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哪些资料?

《办法》明确,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如下备案资料:(一)《税务资格备案表》;(二)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单位

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三)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三、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办法》规定,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时,需要报送哪些资料?

《办法》规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一)《退(抵)税申请审批表》;(二)《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三)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四)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三)、(四)。(《中国税务报》)

## “其他个人”能否申请代开专用发票

全行业营改增试点的帷幕已然开启,而由此引发的诸多讨论却方兴未艾,特别是在一些微信群,更是如火如荼。其中,“其他个人能否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即是焦点问题之一。那么,如何理解增值税法中的“个人”与“其他个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又需要注意什么?

### “其他个人”是非个体工商户的自然人

“个人”这个名词,在日常生活中,一般指一个人或是一个群体中的特定的主体,主要用于与“集体”相对的概念中。在税法体系中,“个人”这个词语有着特定的含义。以增值税为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细则和营改增系列文件,多处提及“个人”“其他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同时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也不尽相同。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件)第一条第三款的定义,增值税所称个人,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国务院颁布的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规定“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可见,无论是相关法律法规中法条的表述还是内在的法理精神,个体工商户是从属于个人(也称自然人)群体中的一类(从事工商业经营的)特殊群体。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号)第三条明确规定,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所称其他个人,指自然人。可见,增值税所称个人包括两类,一类是个体工商户;另一类为其他个人,即非个体工商户的自然人。

### “其他个人”不能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其他个人不能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36号文件将我国的增值税纳

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第五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登记)。

“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能否成为一般纳税人?现行税法对此给出了否定的答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36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可见,“其他个人”和其他的纳税人一样,天然是小规模纳税人,即使销售额超过标准,“其他个人”也只能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其他个人”能否申请代开专用发票

很多网友争议的焦点是:“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能否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分析相关政策后可得出结论:“其他个人”只有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或者出租不动产,且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时,在缴纳增值税后可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此之外,“其他个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能否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还需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明确规定。

根据现行规定,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外,只有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方可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针对营改增后地税机关代征部分项目如何代开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转第9页)

## 营改增专题问答

一、我们公司营改增后是小规模纳税人,主要从事建筑服务,现在有一个项目要在外省施工,可以在异地代开专票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第九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二、我们是一家旅行社,提供旅游服务,帮游客预订了机票,游客给我们的旅游费包含了机票款,交增值税时能扣除吗?可以开专票吗?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三)项第8点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三、我们公司这个月买了一个办公楼,营改增之后不是可以抵扣进项税嘛,我看文件里说不动产的进项税得分期抵扣,分期抵扣第二年指的是自然年吗?

答:不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第四条规定,上述进项税额中,60%的部分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0%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月起第13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我个人有个房子要出租,对方管我要专票,说要抵扣,我可以开专票吗,去哪里开?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号)第一条的规定,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代征税款的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我们是做建筑工程的,这次营改增过来成了一般纳税人,听其他做工程的人说,一般纳税人也有按3%交税的,想问下什么情况按3%交?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七)项规定,

1.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清包工方式提供

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六、我们是做房地产开发的,都是自行开发的项目,怎么判断是不是老项目,是以开工、完工还是产权登记时间为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八条规定,房地产老项目,是指: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七、营改增之后,我们公司买了一个办公楼,打算在这里办公,但是楼里的一层打算作为职工食堂,这个楼的进项税可以抵扣吗?

答:可以。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因此,纳税人营改增后购进办公用不动产,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不是专用于简易计税办法计税项目的,按照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八、我们是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而且是一般纳税人,在这次营改增之前我们有一部分销售款已经缴纳了营业税,但是当时没有开具发票,营改增之后,对方索要发票,我们现在手里地税的发票已经缴销了,怎么办?对方要专票,能给对方开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十七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

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建筑企业不同的项目,是否可以选用不同的计税方法?**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关于下发营改增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和营改增培训参考材料的函》(税总纳便函〔2016〕71 号)答复,建筑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就不同的项目,分别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十、我们公司是基金公司,一般纳税人,卖基金的时候,对方也是一般纳税人,要求我们给他开专票,可以开吗?**

**答:**不可以。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第一条第(三)项第 3 点规定,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我们是一个小型的基金公司,主要就是卖基金或者是一些基金型的理财产品,现在营改增了,我们卖基金收到的钱,是全额交增值税吗?**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第一条第(三)项第 3 点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二、我们公司的员工要出差见客户签合同,在当地旅店住宿的时候,要了专票,我们公司是一般纳税人,这个专票可以作为进项抵扣吗?**

**答:**可以。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住宿不在不得抵扣范围内。

**十三、我之前是一名军队转业,现在打算转业,想开个公司,之前了解了一下,好像增值税和营业税都有优惠政策吧,现在还有吗?**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第一条第(四十)项规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十四、我们是一家商业银行,平时发放贷款,会产生应收未收利息,是不是要在实际收到时再交增值税?**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第四条规定,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十五、我们是劳务派遣公司,营改增后,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了,我们可以差额交税吗?税率是多少啊?差额可以开专票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第一条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十六、我们属于国地税共管户的小规模纳税人,原来增值税上主要是销售货物,这回又有营改增过来的增值税,结果这个月销售额合计超过 3 万元了,还能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 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正式启动

国家税务总局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的选拔工作已于近日启动,目前,个人报名、资格审核等工作进展顺利。

据了解,此次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设综合管理、国际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税收分析管理(大企业税收分析方向和自然人税收管理方向)、税收信息化管理 5 个专业,在税务系统内招收 120 人,从税务系统外招收 10 人,共计 130 人。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条件严格,要求报考人员本职工作业绩突出且有创新意识;具备

硕士以上学位,本科学历应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英语应有相当于大学六级以上水平;从事税收相关工作满 5 年;税务系统内副处级以上干部和系统外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税务系统内正科级干部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选拔按照公开、平等、竞争和择优的原则,实行税务系统内人员和系统外人员统一考试,分别录取,统一培养。通过个人申报、组织推荐、笔试、面试、业绩评价与考察的程序,根据考试成绩和综合情况择优录取。领军人才的培养周期为 4 年,主要采取集中培训、在职自学和实践锻炼相

结合的培养方式。

据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介绍,自 2013 年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启动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已选拔了第三批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涉及税收法制、税收风险评估、数字人事与行政管理、税收征管现代化等 9 个专业,共招收学员 400 余人,有效发挥了激励税务干部学习上进、人人争光的作用,为税收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人才保障,得到了税务干部及有关方面的肯定和好评。

《《中国税务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 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现就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下简称营改增)后娱乐服务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本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 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娱乐服务应缴费额 =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 × 3%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三、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通知所称娱乐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

知》(财税[2016]36 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娱乐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 号)同时废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60 号)

(接第 6 页)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有网友疑惑,在对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作出规定时,为何没有“不能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这个定语,而在接着对代开普通发票作出规定时,却只限于为“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销售不动产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出租不动产的其他个人?应当这样 2 理解,含“其他个人”在内的小规模纳税人肯定都不能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没必要用定语限制范围。就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而言,除“其他个人”以外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可以领取增值普通发票自开的。因此,此处限于只为因种种原因“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以及为不能领取任何发票自开的“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中国税务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 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略)

2.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略)

(2016年5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 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体(以下称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一)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工程总承包方和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属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二)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三)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四)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五)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六)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七)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八)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

医疗服务。

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九)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1.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是指:

(1)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

(2)向境外发行邮票。

(3)出口邮册等邮品。

2.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3.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十)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电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十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服务,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十二)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

(十三)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十四)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对境内的天气情况、地震情况、海洋情况、环境和生态情况进行的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

环境和生态监测服务。

3.为境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矿藏等进行的测绘服务。

4.为境内的城、乡、镇提供的城市规划服务。

(十五)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1.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派海员服务,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为境外单位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服务。

3. 纳税人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4.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对境内不动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3)拍卖境内货物或不动产过程中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

(4)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物权纠纷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

(5)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提供的安全保护服务。

(十六)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提供的广告服务。

(十七)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下列情形不属于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未完全在境外使用。

2.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与境内自然资源相关。

3.所转让的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经营与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

4.向境外单位转让在境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配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

(十八)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金融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为境外单位之间、境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

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十九)属于以下情形的国际运输服务:

1.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2.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3.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

4.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5.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公务飞行”的。

(二十)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应税行为:

1.国际运输服务。

2.航天运输服务。

3.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研发服务;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设计服务;

(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软件服务;

(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信息系统服务;

(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4.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第三条** 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应税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第四条** 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规定的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免税政策。

**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跨境应税行为,除第(九)项、第(二十)项外,必须签订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空中飞行管理服务,以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航班计划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除空中飞行管理服务外),与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

## 12 杭州税务 税收法规

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签订的书面合同，属于与服务接受方签订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临时来华飞行，未签订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的，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工程分包方应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证明、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作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第六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下列情形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一)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取得的收入。

(二) 纳税人与境外关联单位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从境内第三方结算公司取得的收入。上述所称第三方结算公司，是指承担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职能的资金结算公司，包括财务公司、资金池、资金结算中心等。

(三) 纳税人向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通过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指定的境内代理公司结算取得的收入。

(四)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支付给境外合作方的费用)÷当期全部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除提供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服务外，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附件1)；

(二)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 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和第(十六)项服务，应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 提供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际运输服务，应提交实际发生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五) 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应提交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六)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应税行为的，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 已向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附件2)；

(二) 该项应税行为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申报时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备案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纳税人无法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资料原件的，可只提供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境外资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明显疑义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 备案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二) 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

(三) 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备案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并将有关资料原件退还纳税人。

(四) 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后的备案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的，应当对纳税人的本次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报送材料退还纳税人。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纳税人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三条** 原签订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要求的各项材料。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转第16页)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源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效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 (二) 基本原则。

一是清费立税。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税费重叠、功能交叉问题，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越权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

二是合理负担。兼顾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借鉴煤炭等资源税费改革经验，合理确定资源税计税依据和税率水平，增强税收弹性，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

三是适度分权。结合我国资源分布不均衡、地域差异较大等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全国统一市场秩序前提下，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政管理权。

四是循序渐进。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等已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对其他矿产资源全面实施改革。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对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自然资源开征资源税。

### (三) 主要目标。

通过全面实施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理顺资源税费关系，建立规范公平、调控合理、征管高效的资源税制度，有效发挥其组织收入、调控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

## 二、资源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 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

1. 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鉴于取用水资源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先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试点。河北省开征水资源税试点工作，采取水资源费改税方式，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纳入征税范围，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对高耗水行业、超计划用水以及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适当提高税额标准，正常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原有负担水平不变。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选择其他地区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条件

成熟后在全国推开。

2. 逐步将其他自然资源纳入征收范围。鉴于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在各地区的市场开发利用情况不尽相同，对其全面开征资源税条件尚不成熟，此次改革不在全国范围统一规定对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征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征收资源税的具体方案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 (二) 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1.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见附件）中列举名称的21种资源品目和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实行从价计征，计税依据由原矿销售量调整为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氯化钠初级产品或金锭的销售额。列举名称的21种资源品目包括：铁矿、金矿、铜矿、铝土矿、铅锌矿、镍矿、锡矿、石墨、硅藻土、高岭土、萤石、石灰石、硫铁矿、磷矿、氯化钾、硫酸钾、井矿盐、湖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煤层（成）气、海盐。

对经营分散、多为现金交易且难以控管的粘土、砂石，按照便利征管原则，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

2.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按照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原则，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计征方式。

### (三) 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

1. 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

2.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国家规定、地方越权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依法合规收费基金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和标准执行，切实规范征收行为。

### (四) 合理确定资源税税率水平。

1.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列举名称的资源品目，由省级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建议，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核准。

2. 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税目和适用税率，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3. 省级人民政府在提出和确定适用税率时，要结合当前矿产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遵循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充分考虑企业负担能力。

(五) 加强矿产资源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 14 杭州税务 税收法规

1. 对符合条件的采用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对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具体认定条件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2. 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税或免税,并制定具体办法。

(六)关于收入分配体制及经费保障。

1.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此次纳入改革的矿产资源税收收入全部为地方财政收入。

2. 水资源税仍按水资源费中央与地方 1:9 的分成比例不变。河北省在缴纳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期间,水资源税收入全部留给该省。

3. 水资源税改革实施后,相关部门履行正常工作职责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统筹安排和保障。

(七)关于实施时间。

1. 此次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 已实施从价计征的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等 6 个资源品目资源税政策暂不调整,仍按原办法执行。

### 三、做好资源税改革工作的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资源税改革工作的领导,建立由财税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加以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二)认真测算和上报资源税税率。各省级财税部门要对本地区资源税税源情况、企业经营和税费负担状况、资源价格水平等进行全面调查,在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基础上,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列举名称的 21 种实行从价计征的资源品目和粘土、砂石提出资源税税率建议,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同时附送税率测算依据和相关数据(包括税费项目及收入规模,应税产品销售量、价格等)。计划单列市资源税税率由所在省份统一测算报送。

(三)确保清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

央统一规定,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落实取消或停征收费基金的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停征有关收费基金、未按要求做好收费基金清理工作的,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清理收费基金工作与资源税改革同步实施、落实到位,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清理收费措施及成效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四)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河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建立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制定试点实施办法,研究试点重大问题,督促任务落实。河北省财税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跟踪分析试点运行情况,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政策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积极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培训,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涉及面广、企业关注度高、工作任务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大局意识,积极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

附件: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

(2016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53 号)

附件: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

序号	税目	征税对象	税率幅度	序号	税目	征税对象	税率幅度		
1	金属矿	铁矿	精矿	1%-6%	13	非金属矿	石灰石	原矿	1%-6%
2		金矿	金锭	1%-4%	14		硫铁矿	精矿	1%-6%
3		铜矿	精矿	2%-8%	15		磷矿	原矿	3%-8%
4		铝土矿	原矿	3%-9%	16		氯化钾	精矿	3%-8%
5		铅锌矿	精矿	2%-6%	17		硫酸钾	精矿	6%-12%
6		镍矿	精矿	2%-6%	18		井矿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6%
7		锡矿	精矿	2%-6%	19		湖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6%
8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产品	原矿或精矿	税率不超过 20%	20	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3%-15%	
9	非金属矿	石墨	精矿	3%-10%	21		煤层(成)气	原矿	1%-2%
10		硅藻土	精矿	1%-6%	22		粘土、砂石	原矿	每吨或立方米 0.1 元-5 元
11		高岭土	原矿	1%-6%	23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原矿或精矿	从量税率每吨或立方米不超过 30 元;从价税率不超过 20%
12		萤石	精矿	1%-6%	24		海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5%

备注:1.铝土矿包括耐火级矾土、研磨级矾土等高铝粘土。

2.氯化钠初级产品是指井矿盐、湖盐原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和海盐原盐,包括固体和液体形态的初级产品。

3.海盐是指海水晒制的盐,不包括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 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规范和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略)  
(2016年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适用本办法规定。

本办法所指纳税人,是指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一)《税务资格备案表》。

(二)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三)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第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将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信息以及所安置残疾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录入征管系统。

**第五条** 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第六条**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一)《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二)《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见附件)。

(三)当期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四)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

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三)和资料(四)。

**第七条**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增值税退税额计算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退税申请后,查询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对符合信用条件的,审核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并按规定办理退税。

**第九条** 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 = 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 = 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本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月最低工资标准,是指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第十条** 纳税人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安置的残疾人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减少当月计算。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年2月底之前,在其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将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信息,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人代表、计算退税的残疾人职工人次等。

**第十二条** 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对能证明或印证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有留存备查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应追缴其相应纳税期内已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后续管理,对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发现纳税人不符合财税〔2016〕52号文件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检查其已备案资料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残疾人信息是否已按第四条规定录入信息系统,如有缺失,应要求纳税人补充报送备案资料,补录信息。

(转第4页)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 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税收分类管理,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信用 A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各省国税局确定并公布。

二、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三、纳税人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方法保持不变,即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数据,仍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 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对应栏次中。

四、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简化办税流程,将明显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是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落实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及时、准确维护纳税人档案信息,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6 年 2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 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一、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前款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二、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三、本通知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并经确定为具有接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四、本通知所称股权捐赠行为,是指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社会组织或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通知发布前企业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股权捐赠行为,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比照本通知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2016 年 4 月 20 日,财税[2016]45 号)

(接第 12 页)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享受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免税到期或实际经营情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免税,并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免税、或者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以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工作,针对纳税人的备案材料,采取案头分析、日常检查、重点稽查等方式,加强对纳税人业务真实性的核实,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已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的,不再重新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未办理免税备案手续但已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手续;未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跨境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税款或者抵减以后的应纳税额;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全部联次追回后方可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